

貳、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

申辦時間：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14 年 10 月 08 日(收件時間 8:00~20:00)

一、補助金額：（單位：元）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			政府每年補助金額
級距		學校類別	
第一級	70 萬以下	私立學校	20,000
第二級	90 萬~71 萬	私立學校	15,000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。
 - (二)家庭全戶年(113 年度,以教育部實際公告為主)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。
 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(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、海外信託及所得等)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- (四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註：1. 上述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2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,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,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,本項補助不予核發;已核發者,將予追繳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請備妥下列證件,於開學後(申請期限內)繳至課指組辦理。

- (一)申請表【申請表請至課指組網頁表單下載(網路路徑：德明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/處室表單)】
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,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,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)
- (三)學生證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免)
- (五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,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,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,請填妥切結書。

四、不得重覆申請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,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,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洽詢專線：2658-5801 轉 2225 洽承辦老師